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
年度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提议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所有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吴涵渠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

三、提议的主要内容

吴涵渠先生提议：以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吴涵渠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